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會議室

主 席：李 銓 董事長

出席人數：如附件簽到單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 第 2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儲金字第 0107 號函報教育部。

(二)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1 年 2 月份業已審定退休案 6 件、撫卹案 6 件、資遣案 17 件、離職案 208 件、及重行審定案件 2 件，共計 239 件。

二、財務組：

(一) 1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及尚未繳交之學校與主管機關明細，詳如附件一，P. 6。

(二) 2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P. 16。

(三) 截至 101 年 3 月 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210 億 3,841 萬 7,261 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136 億 5,378 萬 6,011 元佔 64.90%，股票型基金為 69 億 9,463 萬 1,250 元佔 33.25%，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它為 3 億 9,000 萬元佔 1.85% (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請詳閱附件三，P. 20)。

(四) 101 年度 2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3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四，P. 25。

(五) 本會已依「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於 100 年 8 月 3 日於網站公告，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會議決議，遴

選出臺灣人壽的即期年金商品及中國人壽的鑫得利利變型年金商品。

目前已完成與臺灣人壽契約簽訂，相關年金商品資訊及聯絡窗口已於本會網站公告；尚與中國人壽進行議約中，預計3月底前完成契約簽訂。

(六) 本會與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契約將於4月13日到期，依照「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將於本會網站公告遴選訊息，並發函通知保險公司及保險公會，屆時將另行召開遴選會議。

(七) 教育部於101年1月31日來函，考量外籍教師之退休生活保障，請本會協助辦理欲參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年金保險專案之外籍教師。

三、秘書組：

(一) 截至101年3月5日已寄發之退休案17件、撫卹案6件、離職案180件、資遣案15件，重行審定資遣1件，共計219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五，P.41。

(二) 為81年後之已結案件，進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共計完成132件(約6,600頁)。

四、資訊組：

(一) 完成101年2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二) 完成101年2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三) 完成101年2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檢陳「徵求自主投資專業投資顧問」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謹提討論，(詳如附件六，P.50)。

說明：

一、依據第2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聘任國際投資顧問，俾益自主投資制度能如期順利實施。

二、顧問費預算計213萬7仟元整。

決議：「徵求專業國際投資顧問公司」改為「徵求專業國內外投資顧問公司」，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秘書組

案由：建請修正本會「工作規則」第十六條及附表三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請於本會「工作規則」條文內，增訂「凡員工考績丙、丁等，或必須記大過以上及免職等處分者，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等條款。
- 二、為鼓勵員工能勇於提出檢舉建言，革除弊端，工作規則訂有獎勵條款，但，為遏止不當匿名檢舉信函，影響當事人聲譽，或不循逐級正常管道提出建言或檢舉，而越級報告者，擬增列處分條款。
- 三、建議修訂「工作規則」第十六條及附表三獎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內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職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依獎懲標準辦理。 凡有特殊功過者，其獎懲應送考核委員會議，續經董事長核定後，報董事會備查。	第十六條 職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依獎懲標準辦理。 <u>凡員工考績丙、丁等，或必須記大過以上及免職等處分者，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u>
附表三 獎懲標準	附表三 獎懲標準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二) 對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出錯，情節輕微者。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四)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五) 言行不檢，有損本會聲譽，情節輕微者。 (六) 借調檔案有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二) 對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出錯，情節輕微者。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四)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五) 言行不檢， <u>或不循逐級正常管道反應事端</u> ，有損本會聲譽，情節輕微者。 (六) 借調檔案有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決議：附表三獎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內容「言行不檢，或不循逐級正常管道反應事端，有損本會聲譽，情節輕微者」修正為「言行不檢，或不循正常管道反應事端，有損本會聲譽，情節輕微者」，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秘書組
案由：謹提本會「工作規則」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工作規則」(原名：人事規章)於99年2月25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後，於99年5月21日送教育部核備。後經教育部及監理會監理委員與學者專家等，多次於會議中提供修正意見，致使本工作規則內容條文等更臻完備。
 - 二、經過謹慎冗長的修訂期程，本會工作規則，終已於100年10月15日獲勞工局同意備查，本會並亦已於100年10月19日函請教育部監理會備查在案。
 - 三、以上「工作規則」送請相關單位同意備查後，尚未完成送回董事會備查程序，故；今謹擬提案，將修訂通過並核備之本會「工作規則」，陳請董事會追認。
 - 四、另；修正通過之「工作規則」內容，本會於101年2月13日召開程序委員會時，主席交辦，請秘書單位將通過之「工作規則」其修訂過程等資料，送請李董事繼來審閱，檢視是否有所瑕疵，經李董事審查後，對薪級表三個版本之修訂過程，要求秘書單位詳作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附件七，P.53。
 - 五、綜上說明，鑒請董事會同意追認本會「工作規則」案，謹提討論。
-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四案： 提案人：李董事繼來、陳董事振貴、劉董事志認、簡董事添枝
案由：有關曹登鳳小姐乙案是否提上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結果，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 二、楊律師所提之上訴理由並無新事證，依過去經驗如果沒有新事證，上訴不會成功。

三、以往本會朱員上訴案例曠日費時，且使本會付出重大代價。

四、為使本會人事和諧安定，業務正常運作提升效率，期能早日結束興訟。

辦法：本案建議不提上訴。

決議：通過不提上訴，准予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擬訂「102年投資運用計畫」（詳如附件八，P.70），謹提討論。

說明：

一、經第2屆第3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修改通過。

二、依據中華民國100年1月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附帶決議，有關退撫儲金運用計畫及資產配置應列明於預算書並限期於網站上公告。

三、爰不耽誤提報時間，儲金監理會請本會於本(101)年3月底前擬定102年投資運用計畫，並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

案由：擬增加本會委任之證券商。

說明：目前本會只有一家證券商，增加證券商透過競爭，手續費可以議價。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捌、散會(下午4時整)